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經濟部 函

1080754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935

傳真：02-23942702

電子信箱：yshuang2@moea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3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打擊詐騙文宣一則，請協助向各公司、行號、有限合夥、所屬會員及機構宣導，以降低遭詐騙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商業司案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8月2日北市警刑經字第108305109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冷鏈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# 部長 沈榮津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 
69號

承辦人：殷慧茹

電話：02-23311817

傳真：02-23882579

電子信箱：lovekiana@tcpd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經字第108305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詐騙文宣1則

主旨：檢送「假冒公務機關詐騙」文宣暨案例1則，請轉所屬會員及機構周知，以降低遭詐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期發生多起假檢警「境外匯款」鉅額詐騙，被害人年齡大多在50歲以上，事業有成、富有積蓄，接獲歹徒電話後，未加以查證即依照歹徒指示交付現金或(境外)匯款，造成財產損失也增加對自身生活環境之惶恐。
- 二、近期案例略以，吳女士(58歲)家中經營紅外線機具生意，5月份在家中接獲假銀行行員來電佯稱吳女士證件遭盜用被冒名開戶，表示將協助吳女士轉接檢察官處理，隨後假檢察官謊稱吳女士涉及香港洗錢案、多次傳喚皆未到案，要求被害人提領帳戶存款，交付公證以示清白，被害人信以為真，於108年5月20日至6月25日期間，分別於四家銀行臨櫃匯款21筆至香港(匯豐銀行)帳戶，金額合計美金244萬8,170元及歐元70萬7,000元(初估約新臺幣1億187萬8,270元)。
- 三、經分析是類詐騙手法略述如下：
  - (一)歹徒先隨機撥打市內電話或手機門號，假冒醫療院所、電信局或銀行人員名義，以個人資料遭冒用，再轉接假冒警察、檢察官，佯稱被害人涉及刑案、多次傳喚未到，要求



配合辦案、監管帳戶、交付現金或(境外)匯款以證明清白，不配合就要收押等。

(二)歹徒為避免銀行發現可疑情形，還會以「偵查不公開」為由，引導被害人若有行員詢問領款用途，要以公司購置機具、投資、子女結婚、家中買房子等理由搪塞行員。

(三)因民眾對司法程序不甚瞭解，待匯款多筆後，聯繫不到假檢察官，始知受騙。

四、請轉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周知，警察、檢察官絕對不會利用電話辦案，更不會以監管帳戶為由，要求交付現金、存摺、提款卡或匯款，特製作文宣及案例1則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導，承蒙協助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（含附件） 2019/08/02  
14:07:31



電話  
網路

# 詐騙陷阱!!!

## 1. 假冒公務機關詐騙

常用  
手法

1. 假冒醫療院所、電信局，告知個人資料遭冒用。
2. 假冒警察、檢察官告知您涉及刑案，要監管銀行帳戶，指示去銀行領（匯）款交付。

過程中  
要求您

1. 以「偵查不公開」為由，不能將此事告訴任何人。
2. 如果銀行人員詢問領款用途，要以家中買房、投資等理由搪塞，避免被察覺異狀。
3. 要求手機保持通話，有專人收取現金、存摺、提款卡。

真正警察或司法機關偵辦案件，會以正式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不會以任何名義要求提（匯）款或交付存摺、提款卡唷！

## 2. 假網路購物詐騙

常用  
手法

1. 賣家以熱門商品、低價吸引買家。
2. 要求以臉書、Line私下交易，並不斷催促買家匯款。
3. 收到款項後不出貨或寄出與廣告不符的商品。
4. 陌生人指示操作ATM或購買遊戲點數。

安全網路購物，切勿先行匯款，並以面交或貨到付款才安心唷！

接獲可疑電話或訊息，立即撥打165或110查證、報案。

